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2月22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 (2008年10月24日)	在2008年10月2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當局就有關在旅遊事務署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2014年12月31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職位將負責監察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實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審議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時，該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郵輪碼頭項目進度的定期報告，檢討保留此職位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定期報告，並如有需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政府當局在下列日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5月25日、2009年10月16日、2010年3月29日及2011年1月24日的會議(立法會CB(1)1624/08-09(03)、CB(1)18/09-10(01)、CB(1)1439/09-10(09)及CB(1)1090/10-11(05)號文件)；及 — 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7月13日送交委員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749/09-10(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1)2545/09-10(01)號文件)。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啟德新郵輪碼頭的租賃安排 (2011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啟德新郵輪碼頭營運有關的收入和支出的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3. 香港航空體系安全監督審計 (2010年2月22日)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待所有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的審查計劃在2010年年底完成及於約10個月後獲悉結果後，會就香港的最終排名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的收費調整 (2010年3月29日)	在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對煤氣公司的經濟規管，並在現行的資料及諮詢協議屆滿前諮詢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將應委員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5.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0年10月1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海外地方在運作核電廠方面的經驗提供資料，特別是有關安全規定和處置核廢料等方面的詳情。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跨境資本投資建設的設施所生產的電力，在訂定電費時將依循的基本原則。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6.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的擬議修訂 (2010年10月2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澳門、內地、日本、台灣、新加坡及南韓禁止層壓式推銷活動的規管制度。	政府當局已在2011年2月11日向委員會提交的立法會CB(1)1282/10-11號文件內提供所需資料。
7.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 (2010年10月25日)	委員在會後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因何不把立法會CB(1)95/10-11(05)號文件附件G內的專業團體納入經擴展的《商品說明條例》的範圍，並要求政府當局顯示各有關條例所提供的消費者保障幅度。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就團體代表對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所表達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8. 盛事基金 (2010年11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就下列事項提供更詳盡的資料：(a)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450/10-11(05)號文件)的附件B及D，包括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職業及出任的董事職位，以及有否遵循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的"6-6原則";及(b)有關盛事基金贊助的每個項目的參加者人數，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本地及非本地訪客的人數。</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宣傳報告中，記錄盛事基金贊助的盛事被國際傳媒平台報道的情況。</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盛事基金贊助的盛事獲資助的範圍，包括以分項數字列出對盛事的宣傳、行政費用及活動成本所作出的贊助。</p>	<p>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在會上作出的要求。</p> <p>政府當局備悉主席在會上作出的要求。</p> <p>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p>
9. 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2010年11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說明擬採取的措施，以杜絕旅行代理商收取導遊及領隊部分小費的手法；及</p> <p>(b)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整個旅遊業運作及規管架構的實際工作計劃，包括旅遊業議會的角色、權力、職責、運作及其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關係。</p> <p>在會議中，委員要求旅遊業議會：</p>	<p>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p> <p>旅遊業議會將於備妥後</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提供從旅行代理商收集所得有關去年外遊及入境旅行團的詳情，包括導遊或領隊是否需要事先向旅行代理商預付款項；</p> <p>(b) 提供資料，說明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就有關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之間的現行小費安排作出考慮的結果；及</p> <p>(c)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p>	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10.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2010年1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把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發展為旅遊景點的進展。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11.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 周年電費檢討 (2010年1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在2018年前引進新的電力供應商，會否被視為違反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12. 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2011- 2012年度工作計劃 (2011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旅發局在建議的推廣預算中就其總辦事處獲撥預算費用(即1億4,920萬)提供分項數字，包括旅發局各全球辦事處及代表辦事處的支出，並告知動用這些資源的成本效益。	旅發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2日